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沃路（古恩路-古博路）等道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-上水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沃路（古恩路-古博路）等道路污水管道新建工程-上水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49.4038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5.5393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翊稳管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